土地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委托人）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 103 号

联系方式：67882917

乙方：河南鑫盛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5 号东方国际广场 2 号楼 507 号

联系方式：0371-55695956

根据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收购及土地供应价格评估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入围结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事项：甲方委托乙方对宗地图号 C(2021)第 041 号土地价值进行评估，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相关评估准则规定的程序、规范，完成委托事项。

1、宗地位于 尚文路（创新路）东、尚庄路北 ，面积为 16634.88 平方米（24.952 亩），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R2）、地下空间为配建停车。

2、估价设定内容：设定容积率 3.0，设定开发程度宗地外“七通”、宗地内“场地平整”，设定土地用途地面部分城镇住宅用地，地下空间部分交通服务场站用地，设定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设定土地使用年期为城镇住宅用地 70 年，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50 年，设定估价基准日为 2026 年 4 月 12 日。

二、评估费用及支付时间和方式：

1、本合同书项下的评估服务费用按《框架协议》明确的予以计算，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差旅食宿、交通、通讯及增值税等费用，均包括在上述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甲方应按照下列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1）参照框架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执行。

（2）乙方应在评估费用结算前，向甲方先行提供正规发票。

3、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下列指定账户，乙方提供并确认以下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并承担账号错误导致的损失。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河南鑫盛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郑州银行会展支行

账　　号： 93801880191682859

注：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应以书面加盖公章方式发函给甲方；因乙方账户问题造成付款未及时到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具体服务内容： 出具土地估价结果一份

四、服务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评估技术规程

五、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于乙方开始评估工作前，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并依照土地评估法、评估准则及乙方的要求，填报土地评估明细表，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各项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合理开展评估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3、甲方应当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需要，负责乙方评估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4、甲方不得向乙方做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得干涉乙方土地评估专业人员的工作；

5、甲方应确保乙方能够不受限制的接触到本次评估所需要的被评估有关的资料和人员；

6、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7、甲方应合理的使用土地估价结果。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估价规范，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

2、乙方指派 孙晓红 为本次评估负责人，执行本次评估业务；

3、乙方不得向甲方或相关当事人提出与本次土地评估工作不相关的要求；

4、乙方应按照要求按时完成土地评估工作；

5、乙方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

6、协助甲方处理与本次土地评估相关的其他事宜。

六、 保密责任

乙方评估专业人员对在评估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或者相关当事人重大经营决策、商业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乙方评估专业人员在评估工作过程中依据资产评估法、评估准则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披露有关问题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特定的部门和人士汇报情况、交换意见、协调沟通，不应视为泄密；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继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土地估价结果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应当及时进行修改，修改后仍未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框架协议内其他入围机构进行评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如有违反，按相关的规定处理。

3、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其中，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